

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规范疫情防控期间价格行为的 提醒告诫书

全县各行业经营者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当前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，防止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发生，确保防疫物资、大宗商品及生活必需品价格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、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、《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加强价格自律管理，保持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用品市场价格总体平稳。

二、各相关经营者要准确记录与核定生产经营成本，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相关商品。认真落实明码标价制度，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，标价内容真实明确，字迹清晰，货签对位，标示醒目，价格变动时应及时调整。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。

三、各相关经营者不得利用疫情事件采取不正当手段违法大幅提高药品、医疗器械、粮食、食用油、蔬菜、肉禽、鸡蛋、牛奶等生活必需品的销售价格，不得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，推动商品价格过高、过快上涨，扰乱市场价格秩序。

四、各相关经营者不得违规大量囤积日用品和防疫用品；不得相互串通、操纵市场价格，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。

五、自本提醒告诫书发布之日起，经营者要认真开展自查整改，加强自身价格管理。对经提醒告诫仍不整改的经营者，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，对于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还将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。

目前我县生活必需品及防疫物品供应充足，请广大消费者按需理性消费，欢迎对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进行监督，若发现有价格违法行为，请及时拨打12315进行投诉举报。

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年3月16日

